

**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〇三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**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关于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〇三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（2000年修订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意见》”）的规定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金杜”）受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03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1、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；
- 2、公司2004年4月16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的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0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董事会决议公告暨通知》”）；
- 3、公司2004年4月16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的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0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；
- 5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；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。

金杜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- 1、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决议公告暨通知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已履行了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程序。

金杜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于2004年5月16日上午9时30分在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277号景轩酒店10楼会议厅召开。

金杜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、地点与《董事会决议公告暨通知》所载明的内容一致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

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法人股股东的股东帐户卡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股东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明以及自然人股东的股东帐户卡、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证明书进行的验证，金杜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经金杜律师见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4名，代表股份数48285440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的70.3%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了《董事会决议公告暨通知》中列示的所有议案。

金杜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范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基于上述事实，金杜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_____

靳庆军

2004年5月16日